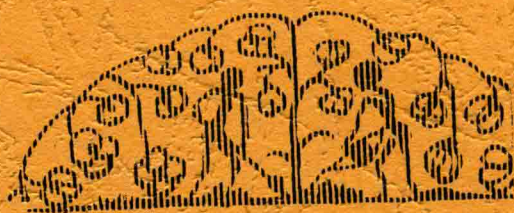


中國現代子女教育史

呈高言下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程謫凡編

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發行

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全一冊)



定價銀九角

編

者

程

謫

凡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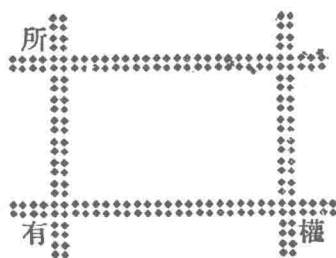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

印

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埠

中華書

(本書校對者柳野書)

(一〇)

姜序

安徽大學教育學系同學程謫凡君在課餘之暇，著成『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一書，送給我看，並託我作序。我把牠展讀以後，覺得很有系統而且很有條理的。程君把中國的女子教育先作歷史的考察，復次作社會的分析，最後找出今後的中國女子應該有怎麼樣的教育一個原則。據程君的見解，以為今後的中國女子應該養成爲一個正堂堂的人，而不是僅僅教成做一個良妻賢母。程君對於我在十多年以前所說的『良妻賢母主義』有所懷疑，並且曾經與我互相討論，問我怎樣地把它糾正。當時我很抽象地答覆他說：『這是我在十多年以前所發表的思想，至於現在呢，我的思想有點轉變。』同時，我承程君把我的答案敘述在本文的裏面，因此，我對於程君的這部書，多少也負有幾分連帶的責任。但是我的那個答案，是因爲當時說得太抽象，實令人難摸到我的真意，所以我不得不乘機在此地把它再作一度具體的解釋。

原來我所謂『思想轉變』並非指思想本身的轉變而言，乃是說思想由某種條件所促成而轉變並且爲所限制的意思。因爲人類的思想，無論發生或轉變及牠轉變的程度，差不多都是爲社會環境之變遷所決定，並非憑空而來的。所以我對於中國的女子教育之思想的轉變，可以說是由中國社會環境之變化

體地說，今日的中國，已非十多年以前之中國，事過境遷，那麼，昔日的『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也早已不適用於今日的中國，所以不得不使我們由『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而不容我們有所躊躇的。但是在另一方面講，所謂『非良妻賢母主義』究竟是什麼樣的一種主義呢？牠與『良妻賢母主義』相比較，彼此所差無幾呢？抑或間隔很遠呢？我們欲答解這個問題，那麼，我們不可不先把中國社會環境發展的情形作一度的檢討，看今日的中國社會已經或剛才發展到什麼樣的階段，然後再來規定出一種新主義。如果今日的中國社會已經發展到比十多年前的中國社會有好幾什倍的階段，那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所採用的主義當然與從前所謂『良妻賢母主義』完全不同，不能不使我們有跳躍的轉變。否則，如果今日的中國社會剛才發展到與十多年前的中國社會情形互相銜接的一個較高的階段，那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所採用的主義當然與從前所謂『良妻賢母主義』剛相過渡，不能使我們有越級或躐等的轉變。

照上面所說，然則今日的中國社會究竟已經發展到什麼樣的一個階段呢？現在我為謀說明便利起見，姑把中國社會分做過去、現在與將來三個時期來說明吧。據我個人的考察，以為過去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家族主義的社會，而所謂『家族主義』又是以父權（或者可以說是夫權）為中心，所以當時的女子教育自然以『良妻賢母主義』為唯一目標。至於現在呢，中國社會可以說逐漸由家族主義擴充到國族

主義（根據孫中山先生所說）而所謂『國族主義』除掉牠本身外，還有民權與民生兩主義同時存在着的，所以今日的女子教育不得不脫離『良妻賢母主義』而轉變到另一種新主義。這一種新主義，我無以名之，名之曰『公民主義』（或者就稱之爲『三民主義』也無不可的。）再說將來的中國吧。照一般社會進化的法則看來，將來的中國社會，無論如何，與一般社會一樣，再由國族主義擴張到所謂『社會（廣義的）主義』，而所謂『社會主義』又是以『一視同仁』爲出發點，所以那時候的女子教育當然也須遵着社會主義而行動的。上述的這三個時期的女子教育，似乎與大學所謂『齊家』、『治國』與『平天下』三階段相恰當。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似乎就是大學所謂『治國』這一個階段的教育。

但是要注意的，我在上面所劃分的這三個時期的中國女子教育，並非說每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各自獨立，而與他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不相關聯的。若用辯證法來說明，第一個時期的女子教育——『良妻賢母主義』教育——雖已經轉變爲第二個時期的女子教育——『公民主義』教育，然而『公民主義』教育裏面無論如何總還殘留着幾分『良妻賢母主義』的痕跡，這是一端的話；若從另一端講，『民主主義』教育一經成立，同時在『公民主義』教育裏面遂萌芽着與『公民主義』相對立的即所謂『社會主義』教育。這就是說在『公民主義』教育以前，必有『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先行着，並且在『公民主義』教育這個範疇裏面必殘留着幾分『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的痕跡及在『公民主義』教育以後

又必有『社會主義』教育繼起的，並且在『公民主義』教育這個範疇裏面就立刻播下了『社會主義』教育的種子，都是社會發展之必然的過程順序，無論如何，爲人力所不能避免的。

上面的這一段話，是就着理論的方面而立論的，現在我再拿事實來講講吧。今日的中國社會上，家庭制度還是存在着的，因此，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就不能立刻廢除了。假定我們立刻把牠廢除了，那麼，試問家政歸誰操作？子女歸誰養育？這樣，不但家庭擾亂，就是社會也頓時發生不安的現象，還有什麼『公民主義』教育的建設可言呢？換句話說，我們欲實現『公民主義』教育，那麼，我們不可不等到家庭上的人們都有做善良的一份子之資格（如果就女子而論，這就是所謂『良妻賢母』）以後，才能够談得到實現的。不消說在要實現『公民主義』教育以前是這樣地期待的，就是在實現『公民主義』教育的當兒，也還時時注意到『家庭上一善良的份子』之養成。例如美國的中等教育目標裏面含有這一項，就因爲此。大學說：『家齊而後國治，』也不外乎此。這是指由『良妻賢母主義』教育轉變到『公民主義』教育之應走的途徑而言的，至於由『公民主義』教育轉變到『社會主義』教育之應走的途徑呢，這也是可以由上述的道理而推論的，舉一反三，無需復述了。大學又說：『國治而後天下平，』也是一個當然的結論。

我更有言的，現在的中國社會上，有許多女子對於男子主張民權，甚或主張所謂『人權』，要事事與

男子求平等自由的。在原則上講，這種主張與要求是很對的，因爲人類的人格，不拘男女，是平等自由的。但是要知道的，所謂『民權』或『人權』，如孫中山先生所說，是人爲的，並非天造地設的。具體地說，如果一個人主張民權或人權，要與他一個人求平等自由，那麼，這個人非先把他自己養成爲一個獨立自營，既能生產，又能善於消費的人不可。否則，設使這個人一方面主張或要求民權與人權，然他方面却毫無有獨立自營的能力，即既不能生產，又歡喜浪費，像這樣的『不勞而獲』的個人，還有什麼資格與他一個人講平等自由呢？照我個人的私見以爲凡是一個女子，如果她還沒有獨立自營的能力（大部份是指經濟的能力而言），那麼，她慢從政治的觀點來講民權，或從社會的觀點來講人權，姑且先從家庭的觀點去講點『良妻賢母主義』做個家庭上善良的份子，幫助着男子操作家政與養育子女吧。（這是我站在男子的立場對着女子而說的話，如果我易地站在女子的立場對着男子而說話，那麼，我也是這樣地主張的。）

照上面的一段話推論起來，所謂『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本身單獨地存在的時候，牠並沒有好壞之可言，如果我們說牠是好的或是壞的話，那麼，非拿另一個主義與牠作一度比較不可。譬如我在上面拿有些女子毫無有獨立自營的能力，即她既不能生產，又歡喜浪費，所謂『不勞而獲』好像『寄生蟲』一樣，如果把這樣的女子與受過『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的那些女子放在一處相比較，那麼，『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可以說是好的東西。但是此地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是以男女平權爲出發點，並非側重於

男子的權利一方面而言的。反之，如果我們把有些僅僅受過『良妻賢母主義』教育，終生事姑相夫，祇知有家庭生活而不知有社會服務的女子與有些受過『公民主義』教育，除掉家庭生活外，還能够到社會去服務的女子放在一處相比較，那麼，不消說那種側重於男子的權利一方面的『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沒有絲毫的價值，就是站在男女平權的觀點上所謂『良妻賢母主義』教育也是沒有多大的價值，可以極端地說是壞的。不但『良妻賢母主義』教育與別種主義相比較的時候，可以這樣地看出牠是好的或是壞的，並且『公民主義』教育若與別種主義——譬如一端與『良妻賢母主義』教育，另一端與『社會主義』教育——相比較，那麼，也可以說牠是壞的或是好的。普遍地說句話，凡是低級主義的東西與高級主義的東西相比較的時候，那麼，低級主義的東西總是壞的，高級主義的東西總是好的，至於各個主義本身單獨地存在的時候，牠簡直沒有好壞之可言。

但是社會制度是向前進展的，跟着社會制度的變動而變動的人類的思想也是向前進展的；至於教育呢，牠一方面是社會的根本機能〔姑借用克里克（F. Krick）的話〕，他一方面又經人類的思想成爲一種教育學說，因此，無論教育本身或教育學說也都是向前進展的。如前面所說，『良妻賢母主義』是低級的，『公民主義』是較高級的，『社會主義』是最高級的東西。因爲如此，所以無論教育本身或教育學說，總是想由低級主義（良妻賢母主義）而進展至於較高級主義（公民主義），然後再由較高級主義而

進展至於最高級主義（社會主義）再消極地說，牠總不肯並且也不能始終停留於低級主義（良妻賢母主義）之上。除非上智者自己會能提高或下愚者無法被人提高，姑作別論，至於介乎上智者與下愚者之間的最大多數的人們呢，教育對於他們總想盡量地由低級提升到較高級，然後再由較高級提升到最高級，一直提升到提無可提的那階段而後已。總之，教育不但要教人做個『好人』並且要教人做個『有用的人』不但教人做個『有用的人』並且要教人做個『好人兼有用的人』。『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好人』，『公民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有用的人』，『社會主義教育』是教人做個『好人兼有用的人』。由此可見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由『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公民主義』，決非破壞中國的固有道德，實在講，都是使中國的固有道德有所發展或擴充，升高到更完善的這條道路去。一句話，這就是要使中國固有的『好人教育』升高到『用人教育』的這條道路去。

況且在教育過程上講，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所施行的女子教育這一個階段雖以『公民主義』爲主要的目標，然而根據前面所說，尤其根據大學所說，還要時時回顧到『良妻賢母主義』這一個階段。關於這一點，牠的理由，我在前面既經說過了，此地無需復述。現在我所要說的，就是關於『公民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關係這一點。原來這一點本是社會問題，並且這個問題的範圍很大，斷非此地所能夠說得詳

盡；所以，我們祇得姑且把這個問題讓諸別人去討論，並且把別人所討論的結果當做真實的東西看待吧。至於他們所討論的結果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呢？據他們所觀察，現在的中國社會所能够實行的祇是一種三民主義。因此，我們的前提，也不外乎三民主義。我們的前提既經這樣地確定，那麼，我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更不消說必須以『公民主義』為根據的。因為所謂『公民』一語，據我個人的見解，以為牠與所謂『三民』一語是屬於同一的範疇（關於公民之概念，我另有專著，此地我不過姑先抽象地說一句話而已）。但是在教育的實施上，我們雖以為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是以『公民主義』為本位，然而在教育的理想上，我們又不可不常時懷抱着一種『社會主義』。這無異於在實施『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的當兒，常時要回顧到『良妻賢母主義』一樣，所異的不過一是退後地溯本追源，一是向前地推波助瀾而已，然而兩者有幫助於『公民主義』教育之發展，實無軒輊之可言。

原來教育是一個過程，因為牠是一個過程，所以如前面所說，牠是不斷地向前進展的。具體地說，在教育過程的某一個階段上講，牠祇有一個朝前的直接的目的，但是在整個的教育過程上談，牠除掉目前的直接的目的外還須懷抱着一個永遠的終極的目的。這個永遠的終極的目的究竟是什麼？我簡單地先答一句：這就是上面所舉的『社會主義』。現在我也無需我自己再有什麼解釋，祇要把現行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抄出來一讀就會知道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

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個教育宗旨所說的話，除掉最後一句外，都是現在的教育所必須具備的目的；而最後一句，就是我們所謂教育的永遠的終極的目的。尤其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裏面說得明白：『發揮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這明明是教人在實施『公民主義』之外，還要常時懷抱着『社會主義』的意思。但是現在的教育還祇教人要懷抱着『社會主義』的理想，如果要實行牠的話，那麼，非等到『公民主義』完全實現以後不可。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牠的說明書又說：『……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等語，就是這樁意思。這樣的說法，不管說『良妻賢母主義』教育是『公民主義』教育的先行條件一般。固然，設使『良妻賢母主義』的女子教育不轉變到『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那是『裹足不前』的辦法，應該被擯斥的，然而如果我們不先實現『公民主義』的女子教育，而遽言要實行『社會主義』的女子教育，那又是『一蹴可幾』的辦法，究非正當之道。這樣的兩兩相對，過猶不及，其弊相等。因爲如此，所以我以爲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一方面必須由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同時他方面應該在若干『非良妻賢母主義』的當中擇出一個比較地適合於現在的中國社會情形而且富於發展的可能性之主義，即所謂『公民主義』（或者就稱之爲『三民主義』）做個本位或中心去實施的。我剛才所說的最後幾句話，就是

表明我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確是由我在十多年以前所說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但是我的思想轉變之程度多少還是爲中國社會進展的過程上所有的現在一階段所限制，使我姑採用『公民主義』或『三民主義』與從前的『良妻賢母主義』相對抗，現在我就把牠稱爲『非良妻賢母主義』也無不可的。

以上所述，我已經把我自己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之思想的變遷與結論敘述一過了。現在我再來根據前面所說的話提出一二點意見與程君作一度商榷吧。程君的前提是在於以爲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不應該採取『良妻賢母主義』而必須提倡『人』——『社會的人』——的教育。他說：『在現代社會下的人類，無論男女都有工作的擔負，假使婦女不擔負社會上的勞動，則將仍被鎖入到閨闈裏灶爐邊，度其奴隸生活，這不是我們所主張的。我們應絕對承認女子同男子一樣的是『社會的人』，要使女子參加社會上的各種活動，發展人類的生活興趣和能力。換句話說，要使女子從家庭跳到社會上來，脫離家庭的羈縛……』他又說：『真正的女子教育，就是站在『人』的立場，以『社會的人』爲目標，以普遍大眾爲對象，根本上，牠就是整個的社會的『人』的教育，並沒有什麼專爲女子而設的女子教育——『女子教育』只是爲暫時說明便利計的一個名辭，到某一時期，男女間已沒有界限，這個不妥適的名辭就會消滅。』程君的幾句話，在一般原則上講，是很對的，因爲無論男女同是人類一份子，他們有平等的人格，所以

女子如同男子一樣也應該享受『人』的教育。但是在特殊事實上講，如果要使女子從家庭跳到社會上來，做個『社會的人』去擔負社會上的勞動，那麼，非先問那個女子有無擔負社會服務之能力不可。原來個人的能力，有些是生來具有的，有些是環境養成的。先就生來具有的能力而論，男女間固沒有高低優劣可言，然而男女間的能力無論在心理上或生理上來看，總不免有點差異，所以男女們所擔負的社會服務之種類不能說是絕對同樣的。譬如教育，一般地說，各國法律對於女教師一旦結婚，輒令她停止職務，這就是因為如果她懷妊，則有妨礙於職務，也就是因為女子的生理有一種特徵的緣故。復次就環境養成的能力而論，男女間對於社會服務所需要之技能，究竟有無差異，完全視各該社會組織怎樣而定的。譬如一個社會還是家族時期的社會組織，例如日本，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仍不出於家政一項的範圍以外。最近德國希特勒（Adolf Hitler）對於德國的女子極力主張要她們回到家庭去，以為女子的唯一責任就是養育子女。這也就是因為德國如同日本一樣，要保存家族主義的社會組織的緣故。又如一個社會將要超越家族主義而進入於社會主義時期的社會組織，例如蘇俄，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當然也是超越於家政一項以上的。至於我們中國呢，牠一方面既是將要由家族主義擴張到國族主義，然他方面又未曾進入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時期，所以牠對於女子所養成之技能是應該介乎日德與蘇俄的女子教育之中間有所折衷的。由此可見環境養成之女子的能力，不但與男子稍異其趣，就是在各社會的女子自身之

間也不能够一律的。一句話，她們所有由環境所養成之能力，完全是視各該社會組織怎樣而生差異的。

如上所述，女子的能力，無論先天的或後天的，與男子的能力既有若干差異，所以她們在社會上所擔負的操作與勞動，就不能够就是男子在社會上所擔負的那種操作與勞動，換句話說，男女間在社會上所擔負的操作與勞動之種類與性質總不免有點差異的。因為如此，所以我以為在一般原則上講，像程君所說，我們應該絕對承認女子同男子一樣的是『社會的人』，這是很對的；但是在特殊事實上講，女子無論何時，無論何處，與男子享受完全同樣的教育，好像程君所說一樣，只有社會『人』的教育，並沒有什麼專為女子而設的女子教育，這是空想的。由此可見我個人對於今日的中國女子教育雖由我在十多年以前所主張的『良妻賢母主義』轉變到『非良妻賢母主義』，然而我如同十多年前所說的一樣，仍以爲女子教育，無論何時，無論何處，因受着心理的、生理的及社會的影響，多少是與男子教育各異其趣的。英國 賓塞 (H. Spencer) 一方面不問男女主張教育爲完全生活之準備，然他方面對於女子特別注重關於子孫教養的活動，其教科目爲生理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這也不外乎此。如前面所說，美國的中等教育目標裏面所含的『家庭上一善良的份子』一項，也就是採用賓塞的主張而擬定，並非站在不平等的立場對於女子有所歧視的。再進一步說，即就蘇俄而論，牠雖則抽象地主張男女一樣地享受『人』的教育，然而牠在實際上對於女子仍舊很注重養成女子有昔日家庭上的生育、教養、烹飪、縫紉等的知識技能，這也

就是因爲女子的心理與生理上有一種特徵，則不得不如此的。由此可見程君視閨闈裏或灶爐邊的知識技能是奴隸生活而爲今日的女子所不應該學習的這種主張，似乎要修正的。原來任何一種的事項是否奴隸生活，並非在名義上可以視察出來的，而是屬於那種事項的內容問題。譬如閨闈裏的縫紉及灶爐邊的烹飪，如果不爲他人所強迫，而爲女子自身願意地所做的，認牠爲人類的一種天職，那麼，這決不是奴隸的生活而是神聖的操作與勞動。反過來說也然，譬如美國社會上的一切事業，在名義上看來，雖則差不多都是一種所謂『社會服務』而爲『社會的人』所應該做的，然而在事實上看來，那些事業沒有一件不是資本家爲他們自己打算，不過雇用許多無所有的男女們去做，使他們獲得少許報酬以資餬口而已。試問這種社會服務，是一種神聖的操作與勞作呢？或是奴隸的生活呢？我想誰也知道，這是一種奴隸的生活。由此可見家庭裏的一切工作並非就是奴隸的生活而爲一般女子所不應該做的。然則程君的觀察，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關於這一點，也還有商榷之餘地。

此外，程君所謂『人』的教育，照程君的意思是指『社會的人』的教育而言。如果程君的這種主張應用之於蘇俄社會，則不成什麼問題。因爲蘇俄的社會雖未完全到達社會主義，然而多少是接近於社會主義，所以蘇俄的教育學者像馬克斯（K. Marx）一樣，當解釋『人』或研究『人』的時候，把『人』解釋爲『社會的人』，那就不會失之抽象，而可以具體地顯出人之所以爲人的特徵，這譬猶我們決不會

『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一般。然而我們中國如前面所說，還是一個未曾進入於社會主義的時期而是由家族主義擴張到國族主義之社會，所以我們如果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上解釋『人』或研究『人』那麼，非把『人』解釋爲『國家社會的人』或簡稱『國家的人』不可。設使像程君一樣，把『人』解釋爲『社會的人』，那麼，不啻有招『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之誚。固然，在西洋教育學者中，也頗有人是像程君這樣地解釋『人』或研究『人』，例如德國的那篇爾普（Paul Natorp），凱欣斯泰奈（G. Kerschensteiner）及克里克等都解釋『人』爲『社會的人』。克里克說：『在教育上看來，我們不可不把個人視爲社會全體生活上的個人』；並且，克里克指摘從來的教育太側重個性而不把人導入於社會當作『社會之類型的同化』看待，這不啻『祇見樹木而不見森林』一般。但是像那、凱、克諸人，尤其像克氏這樣地解釋『人』爲『社會的人』，都不免失之太抽象，所以日本篠原助市批評克里克『祇見森林而不見樹木』（見岩波講座，教育科學第十六冊二十八頁）決非無的放矢的。原來那、凱、克諸人都是遵奉國家主義之人而可以被稱爲國家主義的教育學者，所以他們所謂『社會』實在講起來，並非廣義的社會，而是狹義的社會——國家社會——的意思。那麼他們竟解釋『人』爲『社會的人』而不稱『人』爲『國家社會的人』或簡稱『國家的人』，豈非名實不相符嗎？同一道理，程君在今日的中國社會上解釋『人』爲『社會的人』，也不免失之太抽象了，更有補充說明之必要。